

贵州省特色食品产业促进会

关于《大曲酱香年份白酒质量要求》团体标准公开征求意见的函

各有关单位、各白酒生产企业、科研院校、行业专家及社会各界人士：

为规范大曲酱香年份白酒生产、贮存、勾调、检验、标识管理，统一年份判定依据、质量指标体系，解决行业年份标注不规范、定义不统一、品质参差不齐等突出问题，引领贵州大曲酱香白酒产业标准化、品牌化、高质量发展，保障市场秩序与消费者合法权益。根据《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相关要求，由遵义市酒类流通协会牵头组织修订的团体标准《大曲酱香年份白酒质量要求》，已完成调研论证、试验验证、文稿编制及内部审核工作，现形成征求意见稿，面向全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本次标准主要规定了大曲酱香年份白酒的术语和定义、年份判定规则、生产技术要求、感官指标、理化指标、评判体系、检验规则、产品溯源、标签标识与包装运输等核心内容，贴合贵州酱香白酒产业加工工艺实际，兼顾科学性、规

范性、适用性与产业引领性。

为确保标准内容严谨、指标合理、符合行业发展现状，现公开征求各界意见建议。征求意见公示期不少于 30 日，欢迎各相关单位、行业专家、从业人员及社会公众积极建言献策。请认真研读标准文稿，结合生产实际、科研经验及市场现状，提出具体、可落地的修改意见。

一、征求意见材料见附件

二、意见反馈方式

请各单位及个人认真填写《征求意见反馈表》，清晰标注标准章条编号、修改意见、修改依据及理由，加盖单位公章（个人意见签字确认），于 2026 年 10 月 18 日 17:00 前将电子版及盖章扫描件一并发送至指定邮箱。逾期未反馈视为无异议。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智

联系电话：18984371320

电子邮箱：1657647920@qq.com



附件：

- 1、《大曲酱香年份白酒质量要求》（征求意见稿）
- 2、《大曲酱香年份白酒质量要求》编制说明
- 3、团体标准征求意见反馈表

T/TSSP

团 体 标 准

T/TSSP 016—20XX

代替：T/TSSP 010-2022、T/TSSP 016-2022、T/TSSP 022-2023、T/TSSP 054-2024

大曲酱香年份白酒质量要求（征求意见稿）

Quality requirements for Daqu Jiangxiang aged baijiu

（修订稿）

20XX—XX—XX 发布

20XX—XX—XX 实施

贵州省特色食品产业促进会 发 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规定了大曲酱香年份白酒质量相关的技术要求，食品安全相关要求见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食品安全标准等文件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遵义市酒类流通协会提出修订，由4个年份酒标准修订合并形成本文件，将替代T/TSSP 016-2022成义烧坊酱香年份白酒、T/TSSP 022-2023金酱酒业系列年份酒、T/TSSP 054-2024金典酒庄年份大曲酱香型白酒，与T/TSSP 016-2022、T/TSSP 022-2023、T/TSSP 054-2024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标准名称调整为《大曲酱香年份白酒质量要求》；
- b) 删除了涉及品牌保护的有关内容；
- c) 整合了四个标准中不同年份酒质量要求为4个年份酒市场需求较高的年份酒；
- d) 调整了四个标准中年份酒加权比例的固定比例要求为按不同比例取最终加加权酒龄来计算酒龄；

本文件由成义烧坊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贵州省特色食品产业促进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声明：本标准的知识产权归属于贵州省特色食品产业促进会，未经贵州省特色食品产业促进会同意，不得印刷、销售。任何组织、个人使用本标准开展认证、检测等活动应经贵州省特色食品产业促进会批准授权。

引 言

采标单位依据申请执行本团体标准。

大曲酱香年份白酒质量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大曲酱香型年份白酒的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分析方法、产品追溯、包装和贮存及标签。

本文件适用于大曲酱香型年份白酒的生产、检验和销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895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生产卫生规范

GB 1245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总酸的测定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ISO 9001:2015, IDT)

GB/T 10345 白酒分析方法

GB/T 15109 白酒工业术语

GB/T 10346 白酒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GB/T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食品链中各类组织的要求 (ISO 22000:2005, IDT)

GB/T 10781.4 酱香型白酒

GB/T 43812 食品生产物料平衡管理技术指南

GB/T 45547 食品生产追溯体系通用技术规范

GB/T 27341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HACCP) 体系 食品生产企业通用要求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GB/T 10781.4规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大曲酱香型年份白酒 Daqu Jiangxiang-style aged baijiu

以糯红高粱、小麦和水为原料，高温大曲为糖化发酵剂，经传统固态发酵酿造，分轮次按质摘酒，以贮存五年及以上基酒勾调而成，标注年份为所用主体基酒加权平均酒龄，不直接或间接添加食用酒精及非自身发酵产生的呈色呈香呈味物质，具有本品典型风格特征的酱香型白酒。

注：所定义年份酒应采用主体基酒总量不小于基酒总用量的85%，标注年份取加权平均酒龄的整数。

4 技术要求

4.1 生产要求

4.1.1 原料和辅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基酒应达到GB/T 10781.4 优级。

4.1.2 生产企业应持续生产酱香型白酒二十年以上、具备相应的基酒储存量、生产能力(生产装备及窖池数量等)，拥有完善的产品质量检测体系,通过ISO 22000、ISO 9001和HACCP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的认证。

4.1.3 生产过程符合GB 8951的规定产品中使用的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相关规定。

4.1.4 年份酒基酒比例及酒龄计算方式

加权平均酒龄=（基酒1年份×基酒1占比）+（基酒2年份×基酒2占比）+（基酒3年份×基酒3占比）+……第n种基酒年份×第n种基酒占比）

$$W = A1 \times P1 + A1 \times P1 + A1 \times P1 + An \times Pn$$

注：符号释义

W=成品加权平均酒龄（单位：年，保留1位小数）；A1、A2、A3、An种基酒各自的贮存年份；P1、P2、P3、Pn对应基酒在成品酒体中的质量占比（%）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8年	10年	15年	20年
色泽和外观	微黄，清亮透明，无悬浮物，无沉淀			
香气	酱香幽雅，焦糊香凸显，淡陈香、花果香融合，香气层次丰富，空杯留香持久	酱香、窖底香、糊香三位一体，陈香清晰突出，空杯留香浓郁持久.	复合陈香主导，酱香内敛柔和，蜜香、坚果香突出，香气馥郁雅致	老陈香为主导，酱香温润内敛，药香、蜜香、干果香融合，香气柔和绵长
口味	醇厚饱满，酸涩收敛感弱化，绵柔顺滑，中段粮曲香明显，余味干净	酒体绵厚圆润，诸味协调，苦味极淡，下咽顺滑，口腔留存陈韵	细腻绵柔，醇厚悠长，五味均衡无刺激，尾净余长	极致绵柔温润，刺激性完全消失，回甘持续，空杯留香数日不散

风格	具有优质大曲酱香型白酒典型风格
当酒的温度低于 15℃时，允许出现白色絮状悬浮物质或失光	

4.3 理化要求

应符合表2规定。

表 2 理化要求

项 目	要求			
	8年	10年	15年	20年
酒精度/%vol	53.0±1.0			
总酸（以乙酸计）/（g/L）≥	1.75	1.90	2.10	2.25
总酯（以乙酸乙酯计）/（g/L）≥	2.50	2.40	2.20	2.00
己酸乙酯/（g/L）≤	0.20	0.18	0.18	0.15
酸酯总量mmol/L≥	68	72	75	78
吡嗪类特征物质占比≥	35%	38%	42%	46%
固形物/（mg/L）≤	0.7			

4.4 评判体系

企业应对年份酒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建立完善的评判体系。

4.5 净含量

应按JJF 1070和《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执行。

5 检验方法

5.1 感官分析方法

应按GB/T 10345执行。

5.2 理化分析方法

总酸应按GB 12456执行，总酯、己酸乙酯、固形物应按GB/T 10345执行，吡嗪类特征物质应按气象色谱法GB/T45547

5.3 一致性判定

综合感官检验、理化检验和追溯结果，判定各批次年份酒的一致性。

6 产品追溯

6.1 基酒生产应详细记录原料及生产工艺等相关信息，确保生产过程可追溯。

6.2 每批次年份酒应记录勾调所用各种年份基酒的名称、质量等级、数量、批号、生产日期等信息。

6.3 年份酒的生产应实现从原料到成品的全过程控制，完整保留原辅料验收、制曲、发酵、蒸馏、贮存、勾调、灌装、运输等各环节的详细记录。

6.4 食品生产物料管理应符合GB/T 43812规定。

6.5 年份酒生产过程应建立食品生产全过程追溯体系，追溯体系应符合GB/T 45547规定

7 包装和储运

7.1 包装和运输按GB/T10346执行。

7.2 应具备与生产能力相适应的年份酒基酒专贮库。

8 标签

8.1 应符合GB 7718和GB 2757的规定。

8.2 不应在产品上同时出现执行标准号和符合本标准规定等双标准执行情况。

8.3 应明确标识标注年份以及其主体基酒年份和占比，年份标注应在显著位置明显标示，不对年份进行模糊标示，主体基酒年份和占比标示方法见附录A。

A

附 录 A
(规范性)
标注年份标识方法

A.1 标注大曲酱香型年份白酒主体基酒年份和占比方法示例见表A.1

表A.1 标注大曲酱香型年份白酒主体基酒年份和占比方法

主体基酒年份	基酒占比（%）	加权平均酒龄
A1	P1	W
A2	P2	
A3	P3	
An	Pn	
注：不同批次产品勾调所用基酒的年份和占比如有调整，应在标注时及时调整，在包装上根据本表格式标注具体数字。		

《大曲酱香年份白酒质量要求》 编制说明（草案）

一、任务来源

酱香白酒作为贵州省规模最大的特色食品产业，年份白酒一直是厂家、消费者比较喜爱的产品，但产品成分不透明，质量和价格混乱一直制约年份酒市场发展，在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支持下，贵州省仁怀市民族酒业有限公司，成义烧坊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金酱酒业有限公司，贵州百年金典酒庄有限公司先后提出，促进会组织制定发布了 T/TSSP 010-2022《求实·大曲酱香年份酒》、T/TSSP 016-2022《成义烧坊酱香型年份白酒》、T/TSSP 022-2023《金酱酒业系列年份酒》、T/TSSP 054-2024《金典酒庄年份大曲酱香型白酒》。四项标准分成不同年份，不同主体，不同品牌（知识产权和品牌保护）编制发布，独立运行存在术语冲突或重复、指标不统一、企业多头执行成本高、监管判定无统一依据等问题。

2026 年 6 月，遵义市酒类流通协会提出对 T/TSSP 010-2022《求实·大曲酱香年份酒》、T/TSSP 016-2022《成义烧坊酱香型年份白酒》、T/TSSP 054-2024《金典酒庄年份大曲酱香型白酒》三项标准进行修订。经促进会组织专家对促进会发布的超过一年一是的年份白酒进行复审，对进行修订申请进行审查，建议通过复审并依据申请进行修订，鉴

于同一团体的四项标准涉及规范的技术基本一致，建议对四项标准整合修订升级，制定全省统一《大曲酱香年份白酒质量要求》，新标准实施后四项旧标准同步废止。

贵州省特色食品产业促进会 2026 年 6 月底正式批准立项修订四项标准，本标准列入贵州省特色食品产业促进会 2026 年度团体标准制修订专项计划（立项编号：TSSP-2026-003）。

二、编制全过程

2026 年 6 月标准修订立项计划启动后，由遵义市酒类流通协会牵头联合有关单位组成标准修订起草组。

1、起草组对四个涉及酱香年份白酒的标准进行梳理，结合标准实际应用和市场反馈情况，决定在 T/TSSP 016-2022 基础上对四个标准内容进行整合编制修订文本草案。

2、标准草案对接原采用酱香白酒国家标准调整为新国标，增加生产物料平衡管理和生产过程追溯体系建设，调整基础年份酒界定方式，不在明确各年份酒具体比例，同时明确年份酒标注方法，把原来年份酒采用双标准执行的标示方式纳入本标准禁止性内容。

2026 年 7-8 月，起草组先后到成义烧坊、遵义市酒类流通协会等单位考察调研，与贵州大学、遵义检测院有关专家交流，并根据企业负责人、专家意见对标准文本进行修改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2026 年 9 月 17 日起草组正式提交征

求意见稿，促进会审核后正式启动公开征求意见工作。

三、修订的必要性、政策产业背景

1、统一四项分散标准，整合同一团体涉及的年份专项标准，及仅适用于单一企业方式，本次整合后升级为全省酱酒通用年份酒质量规范，解决年份酒质量和包装乱象，实现全链条统一管控。

2、整治行业年份内卷乱象，新增加权酒龄硬性管控
市场存在企业使用大量低年份基酒勾兑，依靠数学计算凑齐加权酒龄虚标高年份问题。本次新增各标注年份加权平均酒龄最低限值、达标基酒占比双重管控，依据 GB/T45547 白酒年份酒判定规则，从计算逻辑上封堵年份造假漏洞，落实整治无序内卷政策。

3、补齐国家强制/推荐标准对标缺口

原有四份旧标准引用文件不全或部分标准修订调整问题，本次全部纳入规范性引用，确保标准每条技术要求均有上位国标支撑，监管判定有据可依。

四、编制原则与编制依据

1、全盘整合替代：完整吸纳 T/TSSP 010、016、022、054 全部有效内容，冲突条款统一修订；

2、国标全面对标：全覆盖 GB7718、GB8951、GB12456、GB/T19001、GB/T15109、GB/T22000、GB/T10781.4、GB/T43812、GB/T45547、GB/T27341、JJF1070，所有技术要求与上位标

准无冲突；

3、加权配比刚性管控：设置双重门槛（加权平均酒龄、达标基酒占比），杜绝勾兑凑数虚标年份；

五、实施过渡期、旧标准废止说明

1、过渡期 6 个月：过渡期内企业可执行新标准或四项旧标准，可继续沿用原标准至过渡期结束；

2、过渡期结束后四项标准全部替代：T/TSSP 010-2022、T/TSSP 016-2022、T/TSSP 022-2023、T/TSSP 054-2024，不再作为生产、检验、销售、评价、监管依据；

3、配套宣贯：专项开设加权酒龄计算、标识标注及授权应用加行业监督管理、多套国标对标解读三场培训，降低企业落地难度。

六、经济、社会、生态效益补充

1、经济效益：统一年份酒标准全省推广，加权酒龄刚性规则杜绝低价劣质年份酒扰乱市场，推动优质优价；

2、社会效益：全套国标对标完善监管判定依据，加权配比管控根治年份造假，为消费者维权和监管部门实施监管提供技术依据；

3、生态效益：建议包装采用替塑减纸成熟方案，全省酱酒行业减少纸塑废弃物，契合生态法典环保要求。

附件 3:

贵州省特色食品产业促进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反馈表

标准名称：《大曲酱香年份白酒质量要求》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标准章条号	原文内容	修改意见	修改依据及理由

单位名称（个人填写姓名）：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填写意见说明：1、内容较多可自行附页；2、单位反馈需加盖公章，个人反馈需手写签字。